

參 方案目標

依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本縣 11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將較基準年（105 年）再減少 28%，約減量 1,365.24 萬公噸 CO₂e，目標淨排放量降至 3,510.62 萬公噸 CO₂e。本縣依據現況分析及地方特色，配合推動策略，訂定質性及量化目標，自 115 年至 119 年預計達成目標如下：

一、 質性目標

（一） 強化地方氣候治理與跨局處整合量能

因應中央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地方淨零轉型需求，本縣透過「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雲林縣政府因應氣候變遷專案辦公室」，建立跨局處整合協調機制，統籌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推動工作。推動會原則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定期檢視各局處推動成果與執行情形，強化局處間橫向溝通、政策整合及資源協調能力，逐步建立地方整體減量治理架構與淨零推動量能。

（二） 提升地方溫室氣體管理與減量執行能力

依據中央部門行動方案及本縣溫室氣體排放特性，建立各局處減量工作分工與執行管理機制，持續辦理減量措施追蹤、成果彙整及績效檢討作業。並透過溫室氣體盤查、排放趨勢分析及年度成果檢視，作為後續策略修正、資源配置及滾動調整依據，提升整體減量政策推動效能與執行管理能力。

（三） 建立符合地方特性之減碳推動模式

考量本縣兼具農業大縣、高碳排產業聚落及再生能源發展重鎮等地方特性，未來將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產業低碳轉型、循環農業、資源循環及自然碳匯等措施，逐步建立兼顧產業發展、能源轉型、農業永續及環境保護之地方減碳推動模式，提升地方自主減量能力與淨零轉型韌性。

(四) 深化全民參與及低碳生活轉型

透過環境教育、低碳生活推廣、綠色消費及公私協力參與機制，逐步提升企業、學校、社區及民眾對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之認知與參與。未來將持續擴大地方自主減量行動及低碳生活實踐，建立全民共同參與之減碳治理基礎，逐步形塑低碳永續生活環境。

二、 量化目標

(一) 能源部門

1. 每年新增 10MW 再生能源設置容量，持續提升地方綠電供給能力。
2. 每年至少 40 間學校完成光電運動場設置，提升校園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並結合綠能教育及遮蔭功能。
3. 辦理農業綠能設施容許申請，預計每年新增裝置容量約 42 kW，提升農業設施綠能應用量能。

(二) 製造部門

1. 持續追蹤麥寮電廠 3 部 600MW 燃煤機組轉型為 2 部 1,200MW 燃氣複循環機組進度，預計 119 年完成啟用。
2. 持續推動業者製程改善、設備元件減量及儲槽廢氣回收等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3. 持續輔導業者提升 SRF 混燒比例，至 119 年預計提升 1% 至 5%。
4. 每年輔導 15 家企業推動低碳與智慧化轉型、輔導 6 家中小型製造業完成低碳與智慧化升級，並辦理製造部門淨零與節能教育訓練 3 場次及產業園區低碳整合教育訓練 3 場次。

(三) 住商部門

1. 每年辦理 10 場節能宣導活動、完成 4 家次節能診斷輔導及 10 家次智慧用電推廣示範。
2. 每年完成 20 件老舊危險建築物初步評估及 1 件詳細評估案件。
3. 每月辦理 10 至 15 件綠建築設計抽查作業。
4. 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達成率至 119 年達 93%。
5. 每年辦理服務業環保標章或產品碳足跡說明會，參與廠商至少 20 家。

(四) 運輸部門

1. 每年汰換 1 輛電動公車。
2. 持續擴增共享自行車服務，每年新增 30 處站點，預計至 119 年總借用次數達 105 萬人次。
3. 每年台灣好行搭乘人數達 3.5 萬人次以上，合作食宿遊購商家達 45 家以上。
4. 持續推動電動機車新增及汰舊換新措施，至 119 年累計新增電動機車 770 輛，其中 154 輛為汰舊換新。
5. 每年淘汰 1 至 4 期柴油車 800 輛。
6. 推動電動堆高機導入，累計設置數量於 119 年提升至 120 輛。
7. 每年辦理校園反怠速宣導 1,500 人次。
8. 推動 1 至 4 期老舊機車淘汰，至 119 年累計淘汰 28,700 輛。

9. 每年提供 140 輛共享電動機車，至 119 年使用里程提升至 17 萬公里以上。

(五) 農業部門

1. 每年培育 20,000 株苗木推動環境綠美化。
2. 持續推動獎勵造林計畫，至 119 年總造林總面積預計達 5,248.5545 公頃。
3. 綠色造林面積至 119 年提升至 5 公頃。
4. 每年補助 70 場畜牧場污染防治及廢水再利用設施。
5. 每年辦理 15 場畜牧肥水循環利用農地澆灌。
6. 每年推廣農業廢棄物循環利用 6,000 公噸。
7. 每年補助 30 件智慧農業設備及 6 件智慧農業示範計畫，推動智慧農業場域 100 公頃。
8. 每年推動 6 處以上智慧農業示範場域。
9. 每年辦理 1 場植樹節及生態教育活動。
10. 每年推動 600 艘漁船參與休漁 120 日以上。
11. 全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比例至 119 年達本縣畜牧列管業者 29% 以上。
12. 裸露地綠化，至 119 年共改善 19 公頃。
13. 每年推動景觀工程植樹，植樹 50 株。

(六) 環境部門

1. 每年辦理事業放流水採樣 200 家次及六輕工業區放流水監測。

2. 115 年完成 1 處區域放流水重金屬加嚴管制。
3. 每年將 26,000 公噸生活垃圾轉製 18,200 公噸 SRF 固態再生燃料。
4. 每年使用 6,000 公噸之焚化再生粒料取代天然砂石，摻配應用於轄內公共工程之 CLSM。
5. 每年辦理 70 件事業廢棄物查核及 1 場資源循環宣導活動。
6. 每年廚餘回收再利用量達 14,400 公噸。
7. 持續推動綠能教育及環境教育教具應用。
8. 每年辦理環保政策及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參與人次達 600 人以上。
9. 每年協助 10 處村里取得低碳永續家園銅級認證、1 處村里取得低碳永續家園銀級認證
10. 持續建設北港系統、斗六系統、虎尾系統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至 119 年預期增加 10000 戶用戶接管率。
11. 每年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手作及說明會，參與人數至少 1,000 人。
12. 115 年至 116 年累計使用玻璃砂 100 公噸，取代天然砂石使用。